

保安服务合同书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一）保安服务的范围：协助龙泽园街道办事处完成辖区内安全保卫、环境秩序维护、土地巡查、基础设施巡查、交通秩序整治、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市场管理服务等工作。服从重大活动、重点区域秩序保障、应急抢险以及街道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协助保障辖区内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保安服务的内容：

1. 安全保卫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承包范围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保障服务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并做好防汛、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预防和制止扰乱秩序、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2）维护正常社会生活秩序，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手段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及服务区域范围内人员、财产安全；协助甲方做好适量的公差勤务工作；

（3）发现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按照相关具体要求完成处理；

（4）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安排，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

2. 环境秩序维护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治理区域内无违法商贩、各类游商、三轮摩的和其他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配合制止服务区域内违法小广告的张贴行为，清除路面小广告。

（2）配合环境办开展沿街底商“门前三包”监督管理。巡视底商单位是否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是否悬挂明显位置，是否有门前三包告知书；

（3）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老大难”问题整改。做好各点位巡查工作，协助整治店外经营、私设广告牌匾和电子屏、窗贴广告、堆物堆料、沿街晾晒，

同时提醒商户规范经营、保证门前卫生干净，不听者拍照留据，及时群内上报；

(4) 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对辖区内的公交场站、大型商超周边加强巡查盯守，配合甲方保障节假日期间环境有序、安全稳定；

(5) 协助抓好辖区商户、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垃圾分类工作。重点围绕餐饮单位，巡查底商有无在沿街果皮箱投放垃圾，配合环境办、综合执法队开展垃圾分类检查；

(6) 配合街道办事处开展其他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 土地巡查服务内容

(1) 针对辖区内（包括社区内）的在施违法建设，做到及时发现和上报；

(2) 针对社区外面公共区域的施工工地，做到及时发现和上报；

(3) 开展道路巡查，发现破坏道路、土地、树木等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 开展其他临时性的土地巡查相关工作。

4. 交通协管服务内容

(1) 负责在昌平交通支队回龙观大队交办指定的工作区域配合指挥、疏导交通，协助交通民警纠正行人、车辆及非机动车辆的违章行为，阻止“黑车”在管护区域内从事非法运营活动，配合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执法行动；

(2) 对未按照规定地点停放的机动车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配合回龙观大队交警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纠正及教导；

(3) 协助做好昌平交通支队回龙观大队交办的其他任务，听从交通警察指挥。

5. 基础设施巡查

(1) 负责辖区内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和城市部件的日常巡查工作。

(2) 负责辖区内水电气热等民生保障类设施巡查，出现紧急问题及时上报。

6. 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1) 规范整理行人道上乱停放的自行车、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辆，避免占压盲道和其他无障碍设施；发现主次干道及临街停车位上的僵尸车及时上报。

(2) 对重点区域的共享单车停放进行引导，对乱停乱放的车辆进行码放、清运。

7. 市场管理服务

(1) 负责辖区内汽修企业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甲方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勤务方案，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要求及服务区域的安全制度、规定、职责和各项应急预案。

第三条 保安服务人员、车辆、服务期限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经过专业培训合格且具备专业服务经验的保安服务人员共153名。

(二) 乙方为保障高效完成工作，提供中型客车2辆，用于人员投放及秩序巡查；巡查车4辆，用于人员投放、秩序巡查、共享单车清运。车辆需求报价适用包干制，应包含使用费、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服务期限：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期。

备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自身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合同不能履约，或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等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据实结算。

(四) 合同签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服务期届满，双方另行商议续约事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保安服务年服务费为787908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柒万玖仟零捌拾元整），其中保安人员年服务费为739908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元整），车辆年费用为4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该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保险、工服、装备、工具、物料、运输、管理费及税金、合理利润等。合同期内上述价格不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任何变化，除该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

年服务费用分四次进行支付，每满三个月后支付一次。每次金额为19697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科室评价、履职情况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无需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从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第五条 临时勤务

甲方在环境秩序迎检准备、重要活动保障、违建拆除以及防汛、防火等在固定人数难以完成任务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科室申请，经甲方负责科室主管领导批准后乙方应及时提供临时人员保证任务完成。

服务费标准：350元/人/班。每班按8小时计算，不足4小时按半班次支付，超过4小时且8小时以内的按整班次支付，超过8小时，超出部分按50元/人/小时计算。

临时勤务即时结算。每次临勤任务结束，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科室评价、履职情况等材料，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若乙方违约，未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2.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调换。

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5. 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安工作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

建议，并充分说明理由。

(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适量的公差勤务工作除外), 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但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北京市政府及相关政策形势提出的要求, 以不计报酬的形式积极参与甲方开展的各项支持政府的公益活动。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的适龄人员;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 身体无纹身, 面部四肢无疤痕, 无腋臭体臭, 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初中以上学历, 普通话流利; 无违法犯罪记录。

(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完毕, 确保保安服务工作的如约进行。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政审合格、遵纪守法, 个人条件符合前述标准。

(3) 签署本合同的当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证明文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保安人员资格证、上岗证、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供甲方查看, 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 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内的管理(如岗位部署、检查培训、处理保安服务人员执勤中遇到的问题, 应对突发事件等)应当符合服务范围内保安工作的需要, 服从甲方的要求;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 并确保不影响正常的保安服务。

(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值勤, 自行安排保安人员的就餐、作息、调休时间, 不允许有脱岗、漏岗、减员现象; 若甲方需要保安服务人员延长服务时间, 需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并通知乙方负责人。

(6) 按照甲方的要求, 乙方保安人员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 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之内, 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7) 乙方承担与保安人员因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用等保安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全部权益，提供保安人员所需就餐。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保安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严格要求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规范言行，依法履行职责，否则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并负责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0) 乙方负责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保安行业的相关法规，保证派驻甲方工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积极性。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其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

(11) 乙方应对其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2) 乙方保证自身及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均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资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14)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甲方及服务区域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岗应当统一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并确保调整后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资质均符合甲方要求。

(15) 乙方派驻给甲方的保安人员不得有非法劳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

所受的名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乙方为保障高效完成任务提供的2辆中型客车、4辆巡查车每年总行驶里程应不低于15万公里。

(17) 乙方负责人詹志超（联系电话15010812629）负责其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应将甲方全部已付费用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二) 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取相关措施补救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违约方承担的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四)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五)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有约定解除权的事由除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服务人员总数153人一个月的服务费用61659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

(二) 乙方为保障高效完成任务提供的2辆中型客车、4辆巡查车应保证每年总行驶里程在15万公里以上，不足部分每公里扣除3元车辆费用。

(三)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如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出现违反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后果（包括缴纳罚金等），此外，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保安员因事、病休假时，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其他适合人员

替补，因乙方安排不及时发生空岗或乙方替补人员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扣除该岗位所空岗时间段的保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赔偿；服务期内累计出现过叁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或罚款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承担支付义务。

(六)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免责条款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1. 《龙泽园街道2025年度保安服务需求方案》
2. 《保安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分表》
3. 《龙泽园街道临时任务用人申请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威 (代签)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3月4日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3月4日



龙泽园街道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需求方案

为提高街道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城市运行保障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内容

（一）开展综合治理

维护地铁站、学校周边等重点点位及周边安全、环境卫生秩序，整治无照游商、非法小广告、乱扔垃圾等问题，对辖区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社会面治安等方面进行巡查。

（二）维护城市运行

协助指挥、疏导交通，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及时上报僵尸车线索，配合渣土运输车辆执法行动；检查辖区内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三）强化土地巡查

及时制止、上报新生违法建设，配合相关科室违法建设整治、强制拆除工作，维护拆除现场秩序；开展裸地苫盖情况检查及其他临时性的土地巡查工作。

（四）协助环境管理

配合开展沿街底商“门前三包”监督管理，整治“门前三包”问题，提醒商户规范经营，对于重难点及时拍照留据、向上汇报。

（五）服从临时安排

服从重大活动、重点区域秩序保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协助保障辖区内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岗位设置 61 个(153 人)

（一）管理岗 4 个（4 人）

队长：1人

指导员：1人

副队长：2人

职责：负责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

（二）巡查岗 4 个（40 人）

1. 执法巡查：10 人

负责协助执法队进行日常执法辅助工作，配合展开综合巡查、重点专项任务、执法打击等工作。

2. 城市巡查：10 人

负责协助城市办开展工程、工地巡查，查看广告牌匾安全维护情况、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停放秩序。

3. 交通巡查：10 人

负责按照平安办具体安排，开展机动车秩序管理等工作。

4. 环境巡查：10 人

负责配合环境办完成环境点位整改，巡查街面环境、基础设施。

（三）盯守岗 50 个（100 人）

早晚班各 50 人，工作时长 6 小时/天，全年无休。

1. 早班：06：00—12：00（50 人）

06：00—09：00 盯守辖区内 12 所学校及幼儿园、文华市场周边、5 个地铁站周边区域，协助工作人员维护安全秩序维护，对地铁站早高峰人员进行导流，规范整理共享单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

09：00—12：00 进行辖区内街面、重点点位环境秩序盯

守巡查，保障积水潭医院、文华市场周边及其他商户门前秩序良好，针对巡查问题及时拍照留据、及时上报。

2. 晚班：15：00—21：00（50人）

15：00—18：00 盯守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积水潭医院周边区域，放学高峰期间协同学校保障安全秩序，负责辖区环境秩序。

18：00—21：00 协助工作人员对地铁站早高峰人员进行导流，规范周边共享单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维护辖区环境秩序。

（四）门卫岗 3 个（9 人）

综合行政执法队、便民中心、市场所各 3 人，负责做好来访人员接待，查验来访人员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门前正常停车秩序。

人员报价包含薪资、保险、食宿、服装及其他杂费。

三、车辆需求

1. 中型客车 2 辆，用于人员投放及秩序巡查
 2. 巡查车 4 辆，用于人员投放、秩序巡查、共享单车清运
- 车辆需求报价适用包干制，应包含使用费、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日常出勤

保安人员需服从街道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准时上岗到位，依法履职尽责，不得发生无故脱岗、漏岗情况。保安公司应定期对各类保安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在增减人员时及时通知街道，加强内部管理。

（二）资质证明

保安人员需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且无违法犯罪记录。保安公司需及时向街道提供保安证、身份证等必要证件，确保在岗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三）培训教育

保安公司应建立健全培训教育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实施岗前培训并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定期完成培训课程，掌握相应岗位理论知识和工作技能。

（四）服务规范

保安人员应佩戴帽子，穿着统一、整齐、干净的制服；工作期间规范言行、态度端正，不得恶言恶语、辱骂他人，不得制造群众矛盾，不得发表有损党、国家和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言论。

（五）工作纪律

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应保守服务单位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泄露涉及单位及单位工作人员和相对人的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敲诈勒索，徇私舞弊，通风报信，不得出现违反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

（六）审查审计

保安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配合每个考核期的审计工作，按时提交相应审计材料，保证审计工作如期顺利开展。

五、考评考核

（一）监督管理

相关科室每个月对承包方保安服务工作至少检查2次，其中明查、暗查各1次，主要查看人员是否按时到岗、着装是否

五、考评考核

(一) 监督管理

相关科室每个月对承包方保安服务工作至少检查 2 次，其中明查、暗查各 1 次，主要查看人员是否按时到岗、着装是否规范、有无脱岗漏岗等情况。相关科室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知承包方后，承包方需及时整改。

(二) 部门评价

专项巡查人员应由使用科室进行考核，其余人员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考核。相关科室每三个月对照保安基础管理、服务管理、专项考评、奖励四个方面填写考核评分表和得分情况说明，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汇总收集。

(三) 结果运用

1. 保安公司某个考核期最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街道将全额支付三个月服务费。
2. 保安公司某个考核期最终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95 分以下，街道将扣除三个月服务费的 2%，支付剩余考核期服务费。
3. 保安公司某个考核期最终得分在 75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街道将扣除三个月服务费的 3%，支付剩余考核期服务费。
4. 保安公司某个考核期最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75 分以下，街道将扣除三个月服务费的 5%，支付剩余考核期服务费。
5. 保安公司某个考核期最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下，视为未能完成该考核期的工作，街道将不支付服务费用。
6. 保安公司连续 2 个考核期或合同（协议）累计 3 次考核

最终得分均在 60 分（含）以下，街道有权终止合同（协议）。

保安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分表

科室：_____

序号	监督检查考核具体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1	基础 管理	提供保安人员应全部为男性	2	
2		提供保安人员应不得超过55周岁	3	
3		提供保安人员应全部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	3	
4		保安服务管理、岗位责任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等制度应健全完善	2	
5	服务 管理	是否在执行任务期间造成不良影响或群众反映强烈	3	
6		是否在工作期间有吸烟、喝酒、睡觉、打瞌睡等情况	4	
7		是否未保质保量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或存在推诿塞责、不听从科室指挥调度的情况	3	
8		是否在临时性安排的工作中及时到位	3	
9		是否在工作期间着装规范整齐、仪容端正、举止文明	4	
10		是否在工作期间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	
11		是否存在迟到、早退、旷工等情况	4	
12		是否在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安排任务中有不服从统一调动的情况	3	
13		是否保证项目负责人通讯畅通	3	

14	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考评	①辖区地铁站相关重点点位出现游商举报案件，按0.1分/件扣分 ②小区外新生违建未巡查到，按0.2分/处扣分	15	
15	城市建设办公室专项考评	①限额以下工程巡查不到位，按0.1分/处扣分 ②对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不服从统一调派，按0.5分/次扣分	15	
16	平安建设办公室专项考评	①交通保安员每日按时全员上岗，对主要点位、路段进行巡查、复查 ②对交通秩序治理精细到位，不漏查不谎报 ③对交通治理业务熟练，对安排的交通管理事务能够及时完成 ④态度端正，形象正派，耐心解答，语言文明，遵守纪律，不收受任何物品 ⑤协同做好其它工作 未做到上述要求，每项按0.1分/次扣分	15	
17	环境办公室专项考评	①对辖区主要道路、重点片区的堆物堆料、店外经营、游商摊贩、车辆乱停放、违规广告及广告牌匾、卫生打扫不及时、设施损坏等现象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②对市政设施和城市部件破损、移位、缺失等硬问题及时录入移动巡查系统 因上报或录入系统不及时，导致市、区检查扣分，市级台账按0.2分/件扣分，区级台账按0.1分/件扣分	15	
18	奖励	群众明确提出表扬	5	
19		服务过程中有突出贡献	5	
合计				

科室负责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龙泽园街道临时任务用人申请表

序号	任务名称	申请人数	申请天数	用人日期	备注
1					

申请科室承办人签字:

申请科室负责人签字:

主管科室负责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